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